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小字第118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 余承芳

王惠銘

被告 泓宣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昕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壹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光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
